

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 第一示範公墓新臺幣一萬元正。 二 第二示範公墓新臺幣一萬元正。 三 一般公墓新臺幣四千元正。 四 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增加零點五倍計算。 第一、第二示範公墓及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正。 第一、第二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酌收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正。 凡於第一、第二示範公墓申請場地使用者，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正。	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 第一示範公墓新臺幣一萬元正。 二 第二示範公墓新臺幣一萬元正。 三 一般公墓新臺幣四千元正。 四 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增加零點五倍計算。 第一、第二示範公墓及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正。 第一、第二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酌收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正。 凡於第一、第二示範公墓申請場地使用者，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正。但本鄉鄉民列冊低收入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款者，免費使用。	一、低收入戶鄉內經濟弱勢免除第一、第二示範公墓場地使用費，減輕其經濟負擔。 二、以符合社會救助法第16條第一項第四款喪葬補助照顧本鄉鄉民。